

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本校相關規定、延長服務、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本會掌理該學院有關本條前述所列事項之複審與系教評會初審未通過事項之申復。複審或申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
前述所列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者，得不經系教評會初審或院教評會複審，逕由院或校教評會審議之。
-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權益，本會於審議前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均視為不同意票。
- 第四條 本會由 7 至 19 人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系主任。院長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選任委員：由本院各系、所、中心推選具教授、副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各 1 人。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有關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之提案，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升等案之評審，另依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選任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視同棄權，由其所屬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八條 本會之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有具體事證足認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本會得主動或依當事人申請，要求該委員迴避。
依本條前述規定迴避時，迴避之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列入法定出席委員之計算基準。但迴避人數達原教評會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致未達本會未迴避前開議法定最低人數，所缺之員額應另邀請校內外學門相近之教師擔任該教評會委員；由本會主席推薦缺額之兩倍人選，報請上一級之教評會主席圈選之。
- 第九條 院教評會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評審，若因此不足 7 人之最低法定人數，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院務會議訂定
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臨時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15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